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3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1,5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 / （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u>911100007178440918</u> ☐ 不适用
--------------------	--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一致行动人。

二、 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期间，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8,856,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9.60%减少至 15.00%，权益变动触及 5% 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暨产业基金首次减持前，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80,357,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盛科通信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盛科通信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307,874 股。本次减持完成后，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70,049,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9.60%减少至 17.09%。

2、2025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盛科通信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549,069 股。本次减持后，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1,5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7.09%减少至 1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1/14~ 2025/4/11	60.00~86.59	10,307,874	2.51
	集中竞价	2025/8/25~ 2025/9/24	102.26~144.74	8,549,069	2.09
合计				18,856,943	4.6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357,143	19.60	61,500,200	15.00
合计	80,357,143	19.60	61,500,200	15.00

三、 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